

臺南市 111 年度勞工模範父親推薦單位自評表

項 度	項 次	推薦單位自評項目	分數標準	優良事蹟陳述 (每項皆需檢附佐證資料， 無檢附資料者該項不予計 分)	單位 自評 分數
一、 從事 勞工 事務	1	盡忠職守、積極熱心，對推 展勞工事務工作有啟導作用 者（30%）。	普通 15 分以下 佳 16-23 分 優 24-30 分		
二、 言 行 對 子 女 之 示 範	2	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家庭 生活美滿，為鄰里推崇者 (15%)。	普通 5 分以下 佳 6-10 分 優 11-15 分		
	3	關懷社會，參與社會公益或 社區服務，確有貢獻足資楷 模者(15%)。	普通 5 分以下 佳 6-10 分 優 11-15 分		
	4	修德守法、敦品向善，其言 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 者（10%）。	普通 4 分以下 佳 5-7 分 優 8-10 分		
三、 教 養 子 女 之 表 現	5	茹苦含辛，教導子女健全發 展，其子女在學業上、工作 上或專業領域有卓越表現者 (30%)。	普通 15 分以下 佳 16-23 分 優 24-30 分	(請敘明子女姓名及排行)	
四、 加 分 項	6	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、或單親 撫育子女、或撫育身心障礙 者子女，堅忍刻苦者 (10%；本項分數為外加)。	普通 4 分以下 佳 5-7 分 優 8-10 分	(單親者請敘明何時開始 單獨撫養子女及當時子女 年齡)	
總 分					

